

有關奉准部分辦公時間申請公假進修人員，於休學期間參與論文進度追蹤，得否申請公假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7.10.02. 公訓字第107004694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10月2日

- 一、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（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）第12條第 4項規定：「自行申請以…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，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，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，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 2項規定：「依本法選送或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同意者，每人每週公假時數，最高以 8小時為限。」
- 二、次按本會 101年 4月 3日公訓字第1011004781號函釋以：「……二、……案內某員前經機關核准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博士學位，自 100學年度第 2學期進行博士論文撰寫，雖無選課資料致無法提供正式課表作為請假依據，以其撰寫論文為取得其博士學位必要之學習，倘於前經機關核定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期間內，機關得依進修學校或授課講座出具之證明文件，於每週 8小時範圍內核實核給公假……」。三、揆諸上開規範意旨，公務人員於原經機關核准之進修期間，在進修學校所定各學期內，依其進修課業實際需要，或除進修課業所必要之相關活動，經進修學校或授課講座出具證明文件，於每週 8小時範圍內核實核給公假；惟倘已辦理休學，即表示中止進修，自無須核予公假，且與訓練進修法鼓勵公務人員於「在學期間」積極進修完竣之意旨相違，爰休學期間不得申請公假前往進修，僅得以事、休假方式辦理，或利用公餘時間處理，至復學後再依訓練進修法相關規定申請公假。